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2955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非訟代理人 許義松

債 務 人 歐陸家具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弘昌

債 務 人 林弘昌

債 務 人 林連月娥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陸拾玖萬玖仟玖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新臺幣（下同）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新臺幣（下同）貳佰貳拾貳萬貳仟零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一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01 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2 (四)新臺幣（下同）伍拾伍萬伍仟伍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  
03 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  
04 點六一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06 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7 (五)新臺幣（下同）貳佰捌拾伍萬肆仟捌佰陸拾捌元，及自民  
08 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9 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六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11 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12 金。

13 (六)新臺幣（下同）柒拾壹萬參仟柒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  
14 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  
15 點二二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7 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8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19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0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21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2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25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